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編纂]費用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i) 約[5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的研發，其中：
 - (a) 約[31.0]%（或[567.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開發，具體而言，
 - 約[12.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集成ADAS及座艙控制器解決方案，以實現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領域之間的動態計算共享及功能融合；
 - 約[1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基於成本效益SoC平台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以擴大產品覆蓋範圍並滿足不同車輛細分市場的多樣化智能升級需求；
 - 約[8.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高性能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專注於高端及個性化車型；及
 - (b) 約[1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AI能力，專注於AI工程和產品能力、數據處理平台以及整合雲邊協同的AI智能體產品，以提供個性化和實時的用戶體驗。
 - (c) 約[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下一代區域控制器，以增強車輛各區域的分佈式數據處理、信號控制和配電能力，支持安全、高效及協調的智能車輛操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23.0]%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化能力，其中：
 - (a) 約[12.0]% (或[編纂]港元) 將分配予在海外設立本地化研發中心並招聘經驗豐富的本地技術人員，以改進解決方案本地化和客戶協作；及
 - (b) 約[11.0]% (或[編纂]港元) 將分配予建立全球銷售和運營平台，以整合銷售、技術支持和服務工作流程，並支持可持續的國際業務擴張。
- (iii) 約[17.0]%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其中：
 - (a) 約[10.0]% (或[編纂]港元) 將分配予建設新的智能製造設施，以支持國內整車廠客戶的可擴展量產、供應鏈靈活性和成本競爭力；及
 - (b) 約[7.0]% (或[編纂]港元) 將分配予建設海外生產設施及相關人才招聘，以強化全球產能佈局、加強本地化交付、降低跨境供應鏈風險並提高全球客戶滲透率。
- (iv) 約[10.0]%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 (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 (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將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